

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协助接待群众来访，做好群众来访的疏导、登记、信息录入系统等工作，做好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

（二）组织开展市直机关联合接访活动，做好来访群众政策宣传及教育疏导工作；

（三）协助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协助做好市领导接访下访、第三方参与信访等工作；

（四）做好信访信息的收集、研判、分析、预警和上报工作；

（五）指导各县（市、区）信访服务中心（站、室）工作，负责信访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和业务技能培训工作；

（六）做好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主管部门是梧州市信访局。

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与主管部门梧州市信访局联合办公。

第二部分：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49.9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9.79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2.08万元，增长31.94%。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78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3.33万元，增长38.69%，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安排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5.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2.01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较2023年度决算数

减少1.30万元，下降39.27%，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减少，同级行政单位横向的专项就业资金拨款收入随之减少。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资金，与2023年一致。

8. 上年结转和结余0.1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3万元，增长42.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转增加。

（二）本单位2024年度总支出49.9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9.04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2.08万元，增长31.94%。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0.6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信访工作的项目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0.12万元，增长33.12%，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安排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7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

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金的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46万元，增长14.15%，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8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25万元，增长15.43%，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7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48万元，增长20.87%，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4. 结余分配 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与2023年度决算数一致，没有差异。

5. 年末结转和结余0.85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75万元，增长750.0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公益性岗位人员2025年1月专项就业资金拨款提前于2024年12月下达，人员经费结转增加。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36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2.95万元，增长37.63%。其中：基本支出42.59万元，项目支出4.76万元。

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年初预算为46.69万元，支出决算为4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事业运行，年初预算为37.91万元，支出决算为3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必要支出。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调动，年中追加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90万元，支出决算为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3%。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金支出。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调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1.96万元，支出决算为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1%。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调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2.92万元，支出决算为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1%。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调动。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59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3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调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0%。

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与年初预算相符。

（四）资本性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与年初预算相符。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比上年增减0.0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0万元，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

算收入，故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没有使用拨款安排出国团组，故无相关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0万元，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收入，故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0万元，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故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024年，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比上年增减0.06万元，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批次有所增加。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次，人次24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2万元，占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单位2024年度项目2个，项目支出总额5.43万元。其中，本级项目2个，本级项目支出5.43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2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6.45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单位能够在项目决策、实施管理、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管理方面按照预算批复及相关规定执行，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公用经费-日常运转项目自评得分为99.53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4.76万元，完成预算的95.2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快信访事项流转办理，提升信访事项办理质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金额预测不够准确，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强经费科学分配，提高预算准确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